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德豐

0000000000000000

詩情花園渡假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秀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47,764元（即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